

主创“塌房”连累电影下架

投资方还能如期结算分账吗？

由于主创“塌房”，电影无奈下架、投资人之间扯皮，投资方还能如期结算分账吗？近日，松江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合作创作合同纠纷案。

主创个人问题致影片下线

小麦公司与大雷公司都是影视投资公司，双方在2017年5月签订《投资发行协议》，约定共同投资制作某3D动画电影。项目总投资额为1.6亿余元，其中小麦公司占比15%，大雷公司占比35%，大雷公司是该电影项目第一大投资方和第一出品方。

协议约定：大雷公司将电影版权卖给播出平台天天公司，大雷公司收到天天公司的版权费后，应当与小麦公司进行收入结算及资金分配。2020年7月，大雷公司与天天公司签订《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约定大雷公司将电影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授权给天天公司。版权授权费含标准版权费3000万元+保底版权费3000万元+分账版权费。同年12月，影片在天天平台上映。

影片上映半年后，天天公司与大雷公司进行分账，天天公司向大雷公司支付标准版

权费及保底版权费合计6000万元。2021年8月，天天公司与小麦公司进行结算，结算报告写明大雷公司应付小麦公司509万余元。

其后，因主创明星个人问题导致影片下线。其间，大雷公司与天天公司沟通协商，想通过AI换脸等方式修改电影重新上线，均未果，电影至今仍未重新上线。

判决支付收益分配款507万余元

天天公司曾向大雷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解除《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退还已付款项6000万元等，但目前尚未发起追偿。因与大雷公司协商支付收益分配款未果，小麦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大雷公司支付509万余元收益分配款。

大雷公司则辩称，电影收益结算过程中突发主创明星刑事犯罪案件，大雷公司暂停结算及支付符合公平原则，且大雷公司与天天公司的《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解除条件已成就，合同约定的退回6000万元授权费的条件已触发，故大雷公司无需向小麦公司支付结算款。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未上映的电影自2020年12月在天天公司平台上线发

行至2021年8月下线，已符合协议约定的保底版权费和标准版权费分配条件，且大雷公司已收到天天公司支付的6000万元版权费。

其次，小麦公司与大雷公司对涉案影片进行结算后，因主创问题导致电影下线，该事件虽对涉案电影后续的上线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但并不导致双方结算无效，大雷公司仍应按照结算报告履行付款义务。

再次，大雷公司仍采取措施对电影进行重新剪辑、修改等措施，并与天天公司沟通重新上线事宜，虽然至今未重新上线发行，但并不排除重新上线的可能性。

天天公司虽向大雷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但双方并未达成一致，且目前并未向大雷公司进行追偿，天天公司与大雷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仍属于合法有效合同，即使该合同后续被认定解除，根据合同相对性亦不影响小麦公司与大雷公司之间合同的结算。

据此，松江法院判决大雷公司支付小麦公司收益分配款507万余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文中公司名称为化名)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毛水龙 郝白婷

盗窃团伙成员应聘仓库保管员

内外勾结偷走260万元“生产原料”

近日，浦东警方成功抓获了一个盗窃企业金属工业用品的团伙。

3月17日，浦东公安分局芦潮港派出所接到辖区某高性能材料公司的报警，称该企业厂区仓库内有近1吨金属工业用品被盗，总价值高达260余万元。该金属工业用品是企业重要的生产原料，被盗不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更影响了企业正常生产秩序，案情重大。

接到报案后，浦东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会同临港管理支队、芦潮港派出所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集中侦查工作。专案组经现场勘查后发现案发现场痕迹少，加之厂区及周边人员流动性大，给案件侦查带来了极大挑战。“仓库进出有门禁，被盗物品有专属存放区域，外人根本摸不清位置！”专案组民警经深入分析，敏锐察觉到窃贼能够避开安保、顺利进入仓库、精准找到对应存放区域，绝非流窜作案，必有“内鬼”。

在锁定“内部人员作案”的侦查方向后，专案组民警放弃休息，历经14个昼夜，全面梳理厂区人员信息、出入记录，重点排查案发前后出入厂区的可疑人员、车辆轨迹。

“这3个人我好像从来没见过，怎么穿着我们的工服？”经报警人确认视频画面，发现有3个陌生男子连续10余天进入厂区。至此，一个以嫌疑人刘某为首的盗窃团伙终浮出水面……

4月2日，专案组兵分三路，在当地警方配合下，于湖南长沙、郴州、株洲等地同步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抓获刘某在内的全部涉案人员5人，当场缴获尚未销赃的100余公斤金属工业用品。

经审讯，刘某等人交代了作案事实经过。原来，该团伙为实施盗窃，早有预谋，事先安排团伙成员肖某应聘入职该企业工厂仓库，借机获取仓库门禁权限，待拿到门禁卡后，便肆无忌惮地多次在深夜潜入仓库盗取金属工业用品，累计重量达1000余公斤。

目前，该案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追赃挽损工作正在进一步进行中。

晨报记者 倪冬
通讯员 李濛瑜

AI搜索置顶盗版链接

版权方愤怒起诉，技术提供者侵权吗？



搜索，是我们日常上网最高频的场景，在AI技术的加持下，搜索的用户体验得到了全面升级。但如果AI搜索平台推送的结果里，出现了盗版影视网盘链接，该搜索平台是否构成侵权？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审结一起涉及AI搜索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AI搜索将侵权作品“置顶”

佳某公司享有《壮丁也是兵》《暗花》两部涉案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秘某公司为某AI搜索平台的运营者。

经查，秘某公司在其搜索平台中，曾提供侵害涉案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视频的第三方网盘分享链接，并将相关搜索结果以独立卡片方式置顶呈现，同时载有“快捷访问”“无需提取码”等文字内容。

佳某公司认为，秘某公司通过人工编辑AI算法，将明显违法侵权的链接在搜索结果中置顶呈现，其行为侵害了佳某公司就涉案电视剧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秘某公司辩称，涉案搜索平台是基于大数据模型和RAG（检索增强生成）技术开发的搜索引擎，其仅为提供搜索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并不负有主动审查义务，也没有人为干预搜索结果。同时，秘某公司提供了显著、便捷的投诉渠道，在收到佳某公司通知后的第一时间即断开了相关搜索结果，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故秘某公司请求驳回佳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服务提供者已履行应尽义务

徐汇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被控侵权视频网盘链接的分享构成对涉案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但秘某公司网络搜索服务提供者的身份并未因AI技术加持而发生改变。

涉案搜索平台，是基于大语言模型匹配检索增强生成开发的搜索引擎，在应用时无法避免索引并展示源自公共互联网网页中的

内容。

结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搜索结果中标注的“无需提取码”等信息源自第三方网页内容；而标注“快捷访问”的独立卡片，仅是为便利网络用户快速了解搜索结果信息并流畅访问第三方网站的功能模块，其具备通用化而非差异化的特征。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秘某公司对搜索结果进行了人为编辑、推荐等行为，难以据此认定秘某公司主观符合“应知”状态和存在过错。

秘某公司作为网络搜索服务提供者，已履行模型及算法的备案义务，同时构建了相对顺畅的投诉渠道，并在获悉侵权信息后，及时对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进行了有效处理。因此，应当认定秘某公司履行了作为网络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尽的主要法律义务，理应承担有算法透明前提下的技术中立侵权豁免。

最终，徐汇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佳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佳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晨报记者 张益维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